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102.5.1 本校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7.12.19 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秀學生獎勵分為在校生優異獎及畢業生優異獎，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
- 一、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並符合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學部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畢業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具應屆畢業資格且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特優者。獎勵名額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前項獎勵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獲獎總人數未達1名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得以1名計。
- 第三條 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第四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
- 一、在校生優異獎：
 - (一)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應訂定獎勵標準，經系務會議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第1學期於每年11月；第2學期於每年4月，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依自訂之獎勵標準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名額，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
 - 二、畢業生優異獎：
 - (一)依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其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一年級至畢業年級的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其他學系為一年級至畢業年級的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最後一個獲獎名額如有兩位以上總平均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
 - (二)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4月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提供獲獎名單送請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審核，並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由各學院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
- 第六條 獲獎人得另向教務處申請英文版之得獎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版得獎證明發給原則：

1. 在校生優異獎給予證明：Honor Student (XXX School at NYMU) in 201X)
2. 畢業生優異獎給予證明：(First name Last name) graduated *cum laude* in 201X.
cum laude: 2% to 5%
summa cum laude: 1% or top 1

From Wikipedia

Many institutes confer three levels of Latin honors, although some eschew the third, namely:

- [*cum laude*](#), meaning "with honor"
- [*magna cum laude*](#), meaning "with great honor"
- [*summa cum laude*](#), meaning "with highest honor"